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中山市永安中学2022年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山市永安中学 2022 年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红日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16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08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广东红日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20 日